

切实改进作风 确保学有质量改有成效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王晓明

我院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深入查摆问题，切实改进作风，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以更优作风、更实举措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扎实开展学习教育，学习研讨求真务实。开展领导干部专题读书班研讨交流，抓好“关键少数”警示教育、全院干警及党员专题辅导等活动，以上率下有针对性地开展学习教育。坚持分类实施，突出抓好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的学习教育，引导干警深刻领悟精神实质及内涵，确保入脑入心、见行见效。根据不同职责、不同分工，结合岗位实际制定详细的学习计划，对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违反中央八项规定清单80条，逐项学习、逐项分析。成立学习教育专班，由院领导牵头负责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

深入查摆问题，纠治整改动真碰硬。坚持问题导向，对照标准要求，全面自查自纠。通过发放线上调查问卷、座谈交流等方式，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群众、案件当事人等对检察院作风建设的意见建议。主动邀请社会各界人士走进检察院，参与检察开放日活动，全方位、多角度收集作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查摆问题全面准确。针对查摆出的问题，从责任意识、业务能力、监督质效、“三个管理”等方面查找深层次原因，找准问题症结所在，逐项列出清单并制定整改措施，集中开展整治。对顶风违纪的严查快处，从重处理、点名通报，持续释放从严信号。

切实改进作风，建章立制务求实效。通过细化内部管理制度，堵塞管理漏洞，进一步强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检察举措。研究制定高质量办案标准、“三个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办案流程和标准，加强对执法司法活动的全程监督；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从制度层面预防违纪违法发生。加强队伍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检，严格落实“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严肃查处违规吃喝背后的委托请托、打探案情等问题，做到逢案必查、有责必究；加强业务培训，组织业务沙龙、案例研讨、专家讲座等活动，提高干警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破除地域壁垒 强化刑执监督

北京上海派出检察院探索协同监督新机制

编者按 归属于甲地，又不与甲地毗连，这样的土地俗称“飞地”。“飞地”的特殊性对检察机关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何突破地域限制，确保法律监督职能落地见效？北京市清河检察院、上海市军天湖农场区检察院、上海市四岔河农场区检察院的实践探索给出了答案。本期，编辑部带您走进这些特殊的检察院，倾听鲜为人知的检察故事。

▽2024年11月，北京市清河检察院检察官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办案。

41年坚守，铸就清河精神内核

□本报记者 单鸽 简洁

北京市清河检察院是北京市检察院的派出院，坐落于距离北京150余公里的天津市宁河区境内。这个不到30人的小院，撑起了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及下辖5所监狱的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从1984年6月1日正式挂牌开展工作至今，41年来，一代代清检人的驻守，铸就了“忠于职守、吃苦耐劳、甘于奉献、检察有我”的清河精神内核。

“苦”是客观的，“乐”是具体的

在清河检察院，“苦”是客观的。家在北京，单位在天津，该院干警像候鸟一样，通勤时间轮转以“周”为单位——周一来，周五回。平日常一周回家一次，赶上值班，可能需要两周甚至更长时间才能回家。

周围的环境略显荒凉，除了驻守在这里的干警们，鲜有人来。工作任务也较为艰巨——要派驻到辖区内的5所监狱一线，发挥“阵地”的基础作用，组织开展常规、专门、交叉巡回检察，发挥监督“利剑”作用，发现深层次问题。

“大家克服种种困难，甘于奉献，守土有责、守土尽责。”采访中，清河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卡增智说得最多的词就是“奉献”。

深知干警们不易，清河检察院一方面在工作中通过明确派驻时间、调配车辆等，保障派驻检察顺利进行；另一方面，丰富干警的业余生活，全面提高后勤服务保障水平，消除干警们的后顾之忧。

在清河检察院，“乐”也是具体的。有的干警“以苦为乐”——今年3月，检察官助理高进军买了几株树苗，下班后和同事一起，栽种在了院内。他说：“这里既有工作，也有生活。春有花，夏有景，秋有果，冬有雪。种下的树，向下扎根，向上生长，是大家‘以院为家’的美好期盼。”

有的干警“乐在其中”——检察官助理陈晓充分利用周一至周五在院里居住的特点，积极参与院里组织的学习活动。白天工作实践，晚上学习“充电”，在日复一日的学习精进中，逐步成长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多面手，并在全市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竞赛中获得标兵称号。

数字模型赋能小院有为

面对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提出的“要依法加强

对刑罚执行和监狱、看守所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进一步完善‘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的要求，清河检察院依靠自身力量，于2024年破解发展难题，积极探索检察融合实践，研建减刑假释等大数法律监督模型，着力塑造清河检察法律业务新质态。

数据显示，2024年，清河检察院共办理监督案件155件，同比增长34%；办理减刑假释案件86件，同比增长174%；制发的纠正违法通知书全部被采纳。

“其中，以数据要素推动检察业务质量变革作用明显，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线索占比达70.6%，在纠正违法监督案件中贡献占比达73.1%。”卡增智表示。

“清河精神”推动工作提质增效

“我们把握以思想破冰引领行动突围的‘金钥匙’，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多项工作取得了优异成绩。”卡增智向记者细数清河检察院发展历程中浓墨重彩的每一笔——

为确保节假日期间的监管安全，清河检察院早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就在对监狱罪犯三大改造现场开展的检察中，探索形成了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开展安全防范检察的北京模式，并被全国检察机关推广作为重点工作沿用至今。

率先探索推动减刑假释案件听证、开庭审理，组织人大代表、新闻媒体等观摩罪犯潘某减刑案的开庭审理，针对该罪犯因诈骗犯罪被判处财产刑，但完全没有履行的情况，提出不予减刑的意见，得到法庭采纳。

派员参加最高检组织的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发现系列刑罚变更执行错误案件，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工作成效受到最高检充分肯定，并在全国相关会议上作经验介绍。

记者了解到，清河检察院打造的“清检数溯”数字检察品牌，明确了理念变革、队伍打造、机制建设、效能发挥的工作思路，建用“小、精、专”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有效推动监狱检察主责主业提质增效。

值得一提的是，清河检察院与结对共建单位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举办主题交流座谈会等党建与业务融合的相关做法，深受干警欢迎。

实现个案协作到制度协同的跨越

□本报记者 张心恬
通讯员 潘志凡 王艺霖

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的广袤田野间，上海市四岔河农场区检察院自1985年建院以来，持续在长三角的法治版图上书写着跨省监督的检察故事。

跨越300公里的民生守护

每个周一的清晨，青年干警王艺霖都会准时踏上沪苏双城通勤路。这条单程近300公里的上班路，见证着四岔河检察人的坚守。

远离都市繁华，四岔河农场区检察院有着别样的检察生活图景：阅览室里钻研业务的身影与盐碱地上的麦浪相映成趣，红色基地里的精神洗礼与工作中的默契配合交相辉映，让这群异乡坚守者在烟火气中凝聚起“以院为家”的深厚情谊。

以“红”为笔，以“融”为墨，该院主动凝聚合力，与四岔河、吴家洼监狱签订党建协议，将监督触角延伸至刑罚执行一线；联合农场武警支队、公安机关、社区等单位开展党群共建，共话初心使命。

苏北农场包括上海农场、川东农场、海丰农场三个片区，常住人口2万人。“他们就像‘法治轻骑兵’，来到我们社区、小院，面对面调解邻里纠纷、普及法律知识。”一位居民回忆道，检察干警走进田间地头，与社区工作者组成“法治宣讲团”，用方言将晦涩法条转化为家长里短，转化为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具体行动。

瞄准苏北农场肩负上海优质农产品“压舱石”重要功能的情况，该院检察官化身“安全导师”以案释法，针对办理职务侵占、盗窃等涉企案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引导企业查漏补缺、主动预防，为苏北农场企业稳健发展提供法律服务。

刑罚执行全过程监督

“既然来了，不要白来，更不要再来，积极改造，争取减刑。”今年3月，四岔河农场区检察院驻监狱检察室负责人石俊豪向四岔河监狱新收罪犯宣讲减刑假释政策并提出期许。

“今天没参加集训？个人名下财产如实申报了吗？机动车辆停放安全吗？”看似闲聊的背后，是驻监狱检察室干警针对制发检察建议后的督促落实。从罪犯入监到刑满释放，检察机关对刑罚执行全过程都要进行监督，确保每个环节都符合法律规定。

结合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特点，驻监狱检察室还在日常派驻检察的同时开展检察侦查案件线索摸排，与监狱侦查部门构建线索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与重点罪名、重点身份的罪犯谈话，深挖检察侦查线索。

2024年5月，该院选派青年干警石俊豪、耿云凯参加了上海市检察院第一巡回检察组的交叉巡回检察工作，通过发放问卷、个别谈话、审查卷宗等方式，对相关监狱进行“体检”。

“学习历练的同时，我们不仅梳理出执法漏洞，更摸排到关键职务犯罪线索。”二人介绍道，该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书推动整改，并经源头分析，实现检察监督与监狱执法的双向赋能。



△2025年5月，上海市四岔河农场区检察院开展减刑假释案件听证会。

探索跨省检察协作新路径

为守护好上海农场的“米袋子”“菜篮子”，四岔河农场区检察院与大丰区检察院共同探索出一条跨省检察协作的新路径，勾勒出独特的风景线。

“我们以《关于高质量推进区域检察协作 助力沪苏检察配合协作建设的意见》总体框架协议为引领，构建起‘1+5+X’的协作体系。”四岔河农场区检察院检察长王保帅介绍，该院在刑罚执行监督、公益诉讼等方面建立专项协作机制，实现从个案协作到制度协同的跨越。

为解决开展罪犯减刑假释案件听证时无法聘请上海本地听证员的问题，四岔河农场区检察院与大丰区检察院建立审查案件公开听证协作配合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现在有了协作机制，相当于装上了‘法治导航’，对我们办案很有帮助。”四岔河农场区检察院干警邵可彦道出心声。

此外，双方还建立联合培训机制，由上海市优秀公诉人、检察业务专家进行授课，组织青年干警参加模拟减刑听证、监所安全演练等实战。去年底，两院联合开展培训活动，以赛促练、以赛促能，进一步提升刑事检察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



□本报记者 张心恬
通讯员 潘志凡 彭锦驰

天湖再远初心不变

在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西南部，距离黄浦江300余公里的军天湖农场，活跃着一支特殊的队伍——上海市军天湖农场区检察院，该院干警如同坚韧的黄山松，将法治根系深深扎进这片红壤。

“天湖再远，初心不变。我院坚持以党建推动队伍建设，凝聚干事合力，引导干警坚定履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使命初心。”军天湖农场区检察院党支部书记、检察长顾志华说。

依托红色资源构建跨域党建联盟

“我们承担着上海市军天湖监狱、上海市白茅岭监狱的刑罚执行监督工作，以及所辖分别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和黄山市的军天湖农场、白茅岭农场、黄山茶林场、练江牧场的普通刑事案件的批捕、起诉等工作。”顾志华介绍说，该院建于1985年，现有干警15人。

皖南是“新四军精神”诞生地，位于此地的军天湖农场区检察院，在党建引领下，积极传承红色基因，深化区域协作，践行检察为民初心。由于地理位置特殊，加之交通不便，各单位间党建活动对接联络、共建融合存在一定困难。为此，军天湖农场区检察院联合上海市相关单位，共同签署党建联盟协议，搭建跨区域党建平台。

近年来，该院积极开展以“党的发展历程”“新四军抗战征程”等内容为主题的主题党日活动，以沪苏皖红色资源为纽带，加强皖南各驻场单位党组织之间的联系。

在此基础上，该院还与军天湖农场社区等单位签署备忘录，将检察服务精准融入社区发展与民生保障；向白茅岭学校赠送编写的青少年保护宣传册，



△2025年3月，上海市军天湖农场区检察院干警参加“弘扬雷锋精神便民服务”主题党日活动。

为青少年健康成长筑牢法治屏障；携手白茅岭医院开展助老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传递检察温度，积极传承“申城多少平安夜、天湖几代守夜人”的奉献精神。

探索长三角一体化检察履职

“杨某病情恶化，存在生命危险。”2024年4月，军天湖农场区检察院发现军天湖监狱服刑罪犯杨某的这一情况后，立刻向上海市检察院汇报。在上海市检察院指导下，借助长三角相关协作机制，军天湖农场区检察院联合杨某原籍所在地的江苏省昆山市检察院积极协调监狱、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强化监狱诊疗保障，促成该罪犯准予监外执行手续3日办结。

最终，在准予监外执行期间，杨某得到医院积极治疗，感受到家人的临终关怀。

针对上海听证员来院听证交通不便、监督听证难以运转等问题，2024年9月，在上海市检察院的指导下，军天湖农场区检察院依托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优势，与安徽省宣城市检察院签署审查案件公开听证合作协议，用好宣城当地听证员库，实现该院公开听证工作的从无到有，形成长效机制。一年来，军天湖农场区检察院累计开展公开听证21件，有力推动了减刑假释案件办理提质增效。

“五为”精神凝聚奋斗力量

军天湖农场区检察院干警来自上海市的三级检察机关。作为上海市检察院的直属派出院，该院采取两年一届的任期轮换制。

面对青年干部经验欠缺等情况，该院始终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以学习为先、纪律为要、安全为重、监督为本、团结为魂的“五为”精神为指引，定期组织党史学习教育，积极开展监狱巡回检察重点工作，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发现等实务专题授课，以老带新、传帮带的模式，帮助新轮转干警尽快熟悉业务，厚植发展根基。

“我的带教老师是王志先检察官，他严谨细致、无私奉献的精神一直激励着我。”该院检察官助理王巍文说，去年底，55岁的王志先手术后迅速投身到减刑假释案件的办理工作中，在言传身教中为年轻干部树立了榜样。

王志先负责处理军天湖监狱的信箱信件，今年3月，他收到一名罪犯向其询问之前在公安机关检举揭发情况的信件后，积极联络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核实情况后出具了该罪犯相关检举立功的材料，保障了这名罪犯的合法权益。

该院还通过培训、微党课等方式，为提升青年干部综合素质搭建平台。“在身边领导和同事的帮助和引导下，我通过了党组织考察，成为一名光荣的共产党员。”该院青年干警姜超杰欣喜地说。

